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3號

原 告 詹鎮愷

被 告 呂博易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現寄押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 官 黃依晴

法 官 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均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